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556號

債權人 美林植物保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祥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淑芬即向日葵農莊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  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債務人王淑芬即向日葵農莊最新商業  
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